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5號

原告 証崑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詠智

訴訟代理人 李代昌律師

張景婷律師

被告 威雄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建清

訴訟代理人 楊櫻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1月25日上午11時在本
院第15法庭進行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謝璧卉